

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及工作重點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及成員：

1. 本公司 114 年 6 月於董事會於董事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至少召開 2 次委員會，114 年 11 月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成果及下一年度執行計畫。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名委員組成，其中 2 位為董事及 1 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A. 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B.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C. 督導本公司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 D.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任期：114 年 6 月 20 日 至 117 年 6 月 19 日，114 年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經驗及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所具備之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實際出席次數	未出席或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主席及召集人 (董事)	蔡宗勳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專業知識與判斷	1	0	100%
委員 (董事)	黎正忠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專業知識與判斷	1	0	100%
委員 (獨立董事)	陳冠宇	財會流程改善與財務影響專業知識與判斷	1	0	100%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重點：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討論/決議情形
114/11/11 第 1 屆第 1 次	1.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組織規程	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